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2号

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晓华、彭冬梅的监管函

黄晓华、彭冬梅：

经查明，你们在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农芯创）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对分销业务、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务等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。

二是成本及商誉减值测试等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对关联采购、存货跌价准备、商誉减值测试等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。

三是未执行会计分录测试程序，审计工作底稿未按期归档等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》第二十八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》第三十三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——审计证据》第十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——

关联方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——审计工作底稿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你们作为香农芯创2024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扎实做好审计工作，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监管部

2026年5月6日